

# 浙江省蓄電池行業協會文件

浙蓄電協〔2020〕15 號

---

## 關於開展 2020 年度全省蓄電池行業 高級工程師職務任職資格評審工作的通知

各相關企事業單位：

根據浙江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關於做好 2020 年度職稱改革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函〔2020〕36 號），現就 2020 年度全省蓄電池行業高級工程師職務任職資格評審工作有關事項通知如下：

### 一、評審對象

省內從事蓄電池領域的技術開發工程設計、蓄電池循環經濟及環保、蓄電池生產工藝管控等工作的在職在崗企事業業專業技術人員。

### 二、申報條件

申報人員必須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一）獲得理工類博士學位，取得工程師任職資格後，實際聘任工程師職務 2 年以上。

（二）具有工程技術類大學本科及以上學歷畢業，取得工

程师任职资格后，实际聘任工程师职务 5 年以上。

（三）按照《浙江省蓄电池行业高级工程师任职资格评审打分表》，自评分达到 80 分及以上人员。

（四）申报人员取得以下条件之一的，经高评委审核确认，可直接晋升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

1、参加完成蓄电池行业相关的国家科技重大专项、973 计划、863 计划、国家科技支撑计划等国家级科技计划，项目已通过鉴定（验收）的前五名专业人员。

2、蓄电池行业相关的国家级科学技术奖（科技奖、科学发明家、自然科学奖，下同）特等奖获得者、一等奖前十名获奖人员、国家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及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前六名获奖人员。

3、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业绩突出，连续两年个人所得税的缴纳金额是当年度国家个人所得税免征额的 25 倍以上。

4、具有国家标准委员会资质参与审核蓄电池行业相关国际标准或主持起草蓄电池相关国家标准（排名第一）。

### **三、申报程序**

从今年起申报人员统一实行网上申报。通过“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服务系统”(<http://zcps.rlsbt.zj.gov.cn>)在线申报(用户操作手册可在网站首页下载)。

（一）个人申报。申报人员用政务服务网个人账号登录后，需先在系统上完善个人业绩档案。申报材料应当真实、规范、

完整。申报人需扫描二维码在线签署《业技术资格申报材料真实性保证书》。

(二) **单位审核**。用人单位(法人账号初次登录需先提交授权委托书证明)要认真审核业绩档案,申报人员所在单位负责对申报人员业绩档案信息和职称申报信息进行审核,对送审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三) **主管部门推荐**。网上申报的材料按个人申报、单位审核、县市人社局或主管部门审核逐级报送的原则审核推荐。(网址:<https://zcps.rlsbt.zj.gov.cn/028/login.jsp>)

#### **四、申报材料要求**

相关材料在申报人员所在单位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系统自动计算时间),并将公示情况录入系统,因申报材料不符合要求等产生的不利影响由个人和推荐单位负责。各地市人社局或主管部门要严把审核关,审核同意后报送至高评委办公室,进入高评委评审的对象,必须参加专家面试答辩。面试答辩成绩作为评审的重要依据之一。

#### **五、申报时间**

材料接收截止日期(经用人单位审核推荐)为2020年10月20日,经市级和省直主管部门审核推荐为2020年10月31日,逾期不再受理,评审工作计划安排在12月进行。

申报人员评审资历计算时间截止2020年12月31日。

#### **六、申报纪律**

根据《浙江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实施细则（试行）》（浙人专〔2006〕351号）规定，对在申报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申报对象，其申报材料一律予以退回，并从评审次年起3年内不得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已参加评审取得资格的取消其资格。

## **七、其他事项**

（一）**事业单位实行评聘结合。**全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应在核定的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内进行。各事业单位应根据核定岗位结构比例内的空缺岗位数和工作需要，公布年度拟聘岗位数及岗位任职条件。专业技术人员根据评价标准和具体岗位任职条件，向单位申报竞聘，并作出竞聘履职承诺。单位要结合申报人员任现职来的年度考核情况通过多种方式进行竞聘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和履职承诺，经集体研究，由单位在核定的岗位结构比例内择优推荐参加评审，并在单位内进行公示。申报人员须提供《事业单位人员职称申报岗位信息表》。

（二）**继续教育。**根据浙经信人事〔2018〕99号文件精神，申报人员应按要求参加继续教育，并达到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相应学时规定。各地应认真履行继续教育学时管理职责，核实近5年（2015-2019年）申报人员的继续教育情况。申报人员将近五年线下学时和其他网络平台学时汇总填报。可登录“浙江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登记管理系统”

（<http://jxjy.jxt.zj.gov.cn/iext/zgProject/index.js>

p) 进行学时登记。

其中，申报人员 2019 年度继续教育情况须通过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服务平台上传年度继续教育学时登记证明扫描件（通过管理系统打印并满足年度 90 学时要求）。新系统将直接从中提取继续教育学时数据，不能提取的需上传相关佐证材料。

从 2021 年开始，申报人员必须要从“浙江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登记管理系统”打印提交 2019、2020 年的继续教育学时登记证明并满足每年 90 学时要求。

**（三）学历证明。**在业绩档案信息齐全的前提下，社保缴纳证明、2001 年以后的学历学位、照片、论文等信息可在系统中自动提取。2001 年之前毕业的请提供《高校毕业生登记表》扫描件。国外或港澳台地区学历学位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或《港澳台学历学位认证书》扫描件。

**（四）社保证明。**凡涉及需人力社保部门出具的证明（如社保缴纳证明等信息）可在系统中自动提取，今后不再要求申报人员提供。

**（五）电子证书。**评审通过人员电子证书将在“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服务系统”中下载。个人业绩档案维护工作将作为一项日常工作，专业技术人员每年应登录系统，及时维护有关信息。

**（六）咨询事宜。**高评委办公地址：浙江省长兴县雉城镇明珠北路 1278 号太湖资本广场 A 座 702 室。

联系电话：0572—6038432 0572—6870380 13567264569，

联系人：董雅燕。

附件：1. 网上申报办法

2. 网上操作办法（个人、单位）

3. 浙江省蓄电池行业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

评审条件（试行）

4. 浙江省蓄电池行业高级工程师任职资格评审

打分表

5. 申报高级工程师任职资格有关材料要求

6. 推荐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审批表（标志性

业绩）

7. 事业单位人员职称申报岗位信息表



---

浙江省蓄电池行业协会办公室

2020年8月18日印

---